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出通知,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 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 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5 名原激励对象宋晓辉、赵小荣、赵万年、李静、王莹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6.775 万股, 回购价格按照其本人离职被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604,624,571 股,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4,624,571 元, 公司将对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469232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04624571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4692321 股, 全部为流通股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4624571 股, 全部为流通股股份。

同意票 7 票, 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 0 票。董事李培峰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 增加“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

车)”条款，并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车）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上述第二、三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